

修改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

(法案)

理由陳述

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第七條規定了三種可以獲得金錢補償的情況，包括年齡限制、喪失工作能力及有關散位合同不獲行政當局續期，但並沒有規定可基於工作人員死亡而給予金錢補償。在這種情況下，基於其性質，似乎亦應給予金錢補償。

因此，本法案建議將工作人員死亡作為可給予第 25/96/M 號法令所規定的金錢補償的其中一個理由，並建議將因工作人員死亡而可收取的補償計入遺產內，一如第 8/2006 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九款有關工作人員根據公積金制度有權收取的款項所採取的處理方法。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 8/2006 號法律）當中的某些規定旨在使之與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相協調，尤其是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因此，考慮到第 25/96/M 號法令在公積金制度範圍內適用的效力，本法案建議，是次的修改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即第 8/2006 號法律生效之日起產生效力。

這樣，於 2007 年 1 月 1 日仍在職且已加入或將加入公積金制度，以及選擇不加入公積金制度（即仍繼續適用第 25/96/M 號法令）的第一級至第四級的工作人員，其繼承人將受惠於是次建議的修改（參見第 8/2006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至於第五級至第九級的工作人員的繼承人，只要已死亡的工作人員已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選擇了加入公積金制度亦可受惠（參見第四十條）。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僅以有關工作人員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後死亡為限。